

# 依法治国与精神文明 建设学术研讨会纪要

全国人大八届四次会议批准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把中共中央提出的“依法治国”的治国方针予以肯定。一年多来,通过宣传、讨论,人们对依法治国的重要性、依法治国的途径、依法治国需要进行的制度变革等问题在理论上已有了比较深刻的认识,这些认识是推动我国依法治国进程的强大精神动力。去年10月召开的中国共产党十四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若干问题的决议》强调,在依法治国的同时加强精神文明建设。法学界根据决议精神,对依法治国和精神文明的关系、市场经济体制下道德与法律的关系、法治与制度文明的关系等问题进行了深入的探讨。这对于进一步理解和贯彻中共十四届六中全会精神,团结和动员全国各族人民,把我国建设成富强、民主、文明的国家,将会发生巨大的推动作用。

1997年4月18日至20日,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和中国社会科学院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中心在北京联合召开了依法治国与精神文明建设学术研讨会,来自各地的近百名学者参加了研讨会。他们就依法治国与精神文明的理论和实践问题各抒己见、畅所欲言,在许多重大的问题上达成了共识,但在一些问题上也有分歧。现将学者们的发言和提交论文中的主要观点摘录如下,以供读者参考。

## 一、依法治国与精神文明的关系

刘海年(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所长、研究员):

从理论上弄清、实践中处理好依法治国与精神文明的关系,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恢复了实事求是的传统,人们法治意识逐渐提高,以后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发展,要求相应的社会秩序和社会主义民主,客观形势进一步呼唤法治。十多年来,成功的经验、失败的教训和积累的问题说明,发展经济、教育和做好政治思想工作,能够化解和缓和许多矛盾,但还有许多矛盾只有靠法治才能解决。所以党中央提出“依法治国”方针后,很快就被广大干部和群众所接受。但从全国看,发展并不平衡。“依法治国”尚须进一步强调。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在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同时,邓小平同志提出一手抓物质文明建设,一手抓精神文明建设。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但在精神文明方面出现了不少问题。社会生活、思想道德以及党风政风方面许多问题亟待

解决,特别是我们正经历体制转轨过程,解决这些问题就显得更为紧迫。当前的关键问题是,如何使已作出的决议更具有操作性,真正变成广大干部和群众的实际行动。

依法治国与精神文明建设息息相关、联系密切。二者都是在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进一步深化改革,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背景下提出的;二者都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并为之服务;二者在内容上相互渗透,密切关连;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依法治国的基础,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保障;依法治国的目标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为了“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我们指出二者的共同点,并不是抹煞依法治国与精神文明建设的区别。依法治国主要靠法律和执行法律;精神文明的核心部分则是思想道德。在实践中,二者应相辅相成,有机结合,不可倒置,更不能相互贬低或排斥。

既然依法治国的目标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而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也是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那末,二者就必然会在体制改革和完善制度过程中相交汇,从而自然地提出制度文明建设问题。早在 1979 年邓小平同志就提出了改革党和国家领导制度问题。他指出:“如果不坚决改革现行制度中的弊端,过去出现过的一些严重问题今后就有可能重新出现。”党的十三大还专门为政治体制改革作了决定。但由于种种原因,这个改革滞后了。现在,当党和国家进一步提出依法治国和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之时,我们就应以此作为切入点和契机,以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或建设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为目标,响亮地提出建设制度文明,一步步把政治体制改革向前推进。

李步云(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

过去和现在都有不少同志把民主和法制看作是精神文明的组成部分,并将其纳入精神文明范畴,这是不正确的。其错误认识的理论根源同以往流行的哲学思想有关。他们认为,国家制度和法律制度是“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属于“社会意识”范畴。其实,上层建筑与社会意识,是两个不同的问题和范畴,不能在两者之间划等号。民主制度及其运作,法律及与其相关的各种制度和它们的实践,是看得见摸得着的,它们同存在于人们头脑中的民主思想和法制观念是有根本区别的。前者存在于现实的社会生活中。它们一旦产生、出现和形成,就成了一种实实在在的社会存在,而不以人们对它们的主观看法和评价为转移。后者则是前者在人们头脑中的反映,而且每个人都有各自不同的民主思想和法制观念。认为民主制度和法律及其实践都是社会意识,是难以说得通的。我们不能因为法律及其相关的各种制度是人们有意识制定的,就否定它们是具有客观性的社会现象,就把它同法律意识混为一谈。如果把民主与法制包括在精神文明内,而不是一个独立的内容十分广泛和丰富的领域,一个每人每时每刻都要生活在国家制度和法律制度之中的社会存在,就会贬低或降低民主与法制建设的地位和作用,势必在人们的思想中造成对民主与法制的认识模糊和轻视民主与法制。

孙国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我认为应当从两个层次上来理解精神文明建设的含义。从广义上看,精神文明包括制度文明;从狭义上讲,精神文明是制度文明之外的思想道德等方面的内涵,不过应当承认制度文明也是精神文明。我觉得,用广义的精神文明建设来讲就可以了。法律制度当然属于社会意识,最终决定于物质生活条件。存在不同于社会存在,法律属于社会意识,法是统治阶级意识的体现。法律关系就是一种思想关系。这些基本观点动摇不得。

郭道晖(《中国法学》主编、教授):

对物质生活条件中的物质应有一个正确的理解。我认为,这个“物质”就是列宁的经典性定义中所说的“物质”:“物质是标志客观实在的哲学范畴,这种客观实在是人通过感觉感知的,它不依赖于我们的感觉而存在,为我们的感觉所复写、摄影、反映。”可以看出,所谓物质,就是一种客观实在。法是客观存在的事物,法律的制定有主观色彩,但法律一经制定出来,就成为物质,就是客观实在。因此,法制属于物质文明范畴。法制文明与精神文明的关系就是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的关系。

周永坤(苏州大学法学院教授):

精神文明有不同的类型,如果以法律的地位为标准,可将它分为人治型和法治型两大类型。法治型精神文明是以法律为根本依托的精神文明。它以法律为最高权威、反对人的崇拜,它以法律为社会规范系统的最终要素,它崇尚人的平等与自由,注重权利保障,它以社会权利限制权力,通过分权牵制权力。当代中国的精神文明建设只能是法治型的。鉴于中国几千年的人治传统,时下的精神文明建设的根本任务是实现精神文明类型的转型——从人治型精神文明转向法治型精神文明。迈向第三个千纪年的中国人面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法治国家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三大使命,这是涉及物质文明、制度文明、精神文明三大领域的社会全面进步,归根到底是人的全面发展。只有法治型精神文明才能实现三者的良性互动,才能顺应人类文明由人治向法治的历史潮流,才能实现人的全面发展。如果强化人治型精神文明,无异于缘木求鱼。法治型精神文明是科学理性文明大张的文明,它的核心与灵魂就是科学理性,愚昧和强权是它的大敌。没有法治的精神文明是虚妄的。精神文明有广义与狭义之分,广义的精神文明包括制度文明和狭义的精神文明,而狭义的精神文明则仅指思想道德、文化教育等,不包括法制文明等制度文明。要正确选择建设法治型精神文明的方法,必须用法治的价值对传统予以评价和改造。古代的儒家思想和法家思想都难以直接用于精神文明建设;五十年代的思想也无法直接用于当今的精神文明建设;对西方的法治型文明成果的吸收要注意取其精华、去其糟粕,适合于我国国情;还应实现观念的第二次创新,完成由人治观向法治观的转变,发展现实的社会主义道德观念,科学地把握道德的工具价值和内在价值,确认人是目的而非手段,以适应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建设法治型精神文明应注意把自由与守法结合起来,应当在自由的基地上养成守法精神;把保护个人利益与培养公共精神结合起来,在保持个人利益的前提下确立公共精神;正确处理好服从与人的尊严的关系,在尊重人格的同时建立理性的权威服从关系。

李步云:

民主法制建设同精神文明建设的相互关系是十分密切的。这有四层含义:一是民主思想与法制观念是精神文明的一个重要内容。正如六中全会的决议所指出,公民素质的主要内容包括思想道德修养、科学教育水平和民主法制观念。二是道德与法律既相互区别又彼此渗透。法律以权利为本位,道德以义务为本位;法律以“他律”为主要特点,道德以“自律”为主要特点;法律由国家制定或认可,道德在社会生活中自发形成;法律规范是有形的,存在于社会,道德是无形的,存在于内心;如此等等,都是其区别。其相互渗透表现在:许多社会主义道德观念,如平等、自由、正义、人道等价值准则,为人民服务的宗旨,集体主义的原则,爱国主义的精神,团结互助、友爱和谐的人际关系等等,无不体现在社会主义的法律之中。通过法律的制定和实施,可以使种种社会主义的思想道德信念在社会生活中得到更好地实现。三是法律作为一种认识和改造世界的工具,可以保证教育科学文化建设能够迅速、稳定、协调、持久地得到发展。四是法律并非单纯是一种工具,其本身就是人类社会文明的重要内容和标志。民主与法制是属于制度文

明的范畴,它同社会的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共同构成一个相互依存、相互影响、相互制约的整体。

在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条件下,实行依法治国对精神文明建设具有某些特殊重要的意义。首先,在这种经济体制下,需要依靠健全的法制正确处理在计划经济下并不存在或并不突出的一系列新的矛盾,如竞争和协作、效率和公平、国家利益和个人利益、利益保障和正义追求等等关系。其次,市场经济自身的弱点和消极面也会反映到精神生活中来,如拜金主义、享乐主义、假冒伪劣、欺诈蒙骗、行贿受贿等等。要防止和克服这些腐败现象,除了加强教育,健全法制应是根本的手段。同样,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也离不开精神文明建设。首先,实行依法治国,建设法治国家,需要有正确的理论作为指导,需要有全民法律意识的极大提高作为基础。其次,提高全民族的思想道德水平和科学文化素质,对实行依法治国关系重大。再次,精神文明建设是一个系统工程。其中不少措施虽非法律手段,但却同依法治国密切相关。那种把法治国家的建设单纯看成只是一个法律问题的观点是不正确的。

郝铁川(《法学》主编、教授):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和法制建设相结合在当前形势下非常必要。一般说来,掌握了一个人的物质生活条件,就比较容易掌握一个人的思想。计划经济年代的思想道德建设是在国家基本能够掌握一个人的物质生活条件下进行的,而今天由于市场经济带来的利益主体多样化和利益分配市场化,国家不再对社会成员的物质生活统包统配,因而政府难以掌握人们的物质生活条件,进而难以象从前那样掌握一个人的思想了,在此背景下要想仅仅象过去那样主要依赖思想教育就远远不够了。这就需要借助法律,加强法制建设,通过管束人的行为进而提高人的觉悟。精神文明建设和法律建设相结合是完全可行的。这是由于当今精神文明建设主要是行为文明和群体文明建设,与法律主要调控人的行为、法律具有普遍性有着相当的一致性。精神文明建设重在行为文明建设,行为文明是精神文明的核心,这就与法联系起来,因为法就是调整人们行为的行为规范;精神文明是群体行为文明,而非个体行为文明,这也能与法联系起来,因为法是具有普遍性的;从实践方面看,通过加大立法,也可以促进公德建设。当然要想将两者较好地结合起来,在目前条件下也有两大难点:一是道德为“圣人”而设,追求“圣人”标准,而法律则依据“中等人”标准设立,这样一来二者就有了矛盾;二是道德实行义务优先,而法律则实行权利优先。这就要求我们在把两者结合时,必须慎重地处理好先进性和普遍性、权利和义务之间的关系。

陈世荣(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

法律以人的行为为规范对象,以人的行为为评判和处理人在涉法情事中的表现的依据或标准。同时,法律同人的思想亦有着密切关系,是促进人的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力量。这是因为:从特定的意义上,我们也可以认为法律是一种信息源。法律问世之后,在与人的关系中,最先发生的事情,不是法律超越人的思想直接去“管辖”人的行为,而是利用一切可能利用的媒体,将自身存储的信息——有关主体在一定条件可以、必须和不准做出什么行为及其法律后果,即法律的内容,通过人的眼、耳等感官输入人的大脑,“冲击”人的思想,或者说作用和影响人的思想。由于法律信息产生于国家立法机关,因而,它必然是一种内含着或者说凝聚着立法者及其所代表的人们的理想、信念、道德和价值观等精神因素的信息。这一事实决定了法律信息“冲击”人的思想,作用和影响人的思想的过程,也就是法律以其所内含着或凝聚着的理想、信念、道德和价值观等,来指引、诱导、警示和教化社会上所有的人思想的过程,亦即促进人的

精神文明建设的进程。

尤俊意(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

依法治国是依法治国的基础。狭义的依法治国主要指的是地域性的、行业性的及基层性的依法管理、依法服务与依法办事。依法治国不仅是依法治国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且是依法治国的基础。依法治国是依法治国的具体化、操作化与分解化,依法治国是最高层次和最大范围的依法治国。依法治国是精神文明建设的依托,精神领域的文明,需要依托法制的文明。精神文明的建设,需要法制规范来治理。依法调节精神文明领域的种种关系,便是精神文明的状态表现。精神文明的外化及其外部条件需借重于依法治国与依法保障。精神文明的人格主体需要法制文明的熏陶。依法行政是依法治国的关键。依法治国的主体是人民,依法治国的主要主体是人民所委托与授权的行政。是否依法行政以及依法行政到何种广度、深度,决定着是否实行依法治国以及依法治国的具体状态。依法治国成败的关键在于依法行政。点、线、面、体是依法治国的逻辑发展。依法治国的诸多试点,将蔓延成依法治国的线、面及其网络;并通过推动依法治国和精神文明建设,形成国家与社会的物质文明、制度文明、精神文明的整体发展态势。

巩献田(北京大学法律系副教授):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社会主义的一个重要特征,是社会主义优越性的具体表现,它以为人民服务为核心,以集体主义为原则。我们必须认真总结改革开放以来精神文明建设和法制建设的经验教训,实事求是地总结利弊得失,看不到精神文明建设的成就和主流就会丧失信心,是错误的;看不到问题的严重性和紧迫性,就会丧失警惕,是危险的。目前所存在的社会风气不正,社会治安不好,尤其是党内腐败现象的滋生,根源于精神支柱发生了问题。个人主义、享乐主义和拜金主义是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背道而驰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是相辅相成的。精神文明包括了法制文明,法制文明是精神文明的重要内容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既要反对法律虚无主义,也要反对法制万能主义;既要反对空洞的道德说教,也要反对惩罚主义。要充分理解和把握法制的界限,要用法制来确认、维护和保障精神文明建设的社会主义方向。

卓泽渊(西南政法大学教授):

法治与精神文明之间的相辅相存、相互促进,已为学术理论界普遍认同,而法治与精神文明的区别、冲突及其混同的危害,却很少受到重视。首先,二者的价值取向不同,可能导致行为方式的冲突。法治主要的价值取向在于权利,精神文明的主要价值取向在于义务。人们按照法治的要求行为,与按照精神文明的要求去行为,其方式是不同的,甚至是冲突的。其次,二者的评价标准不同,可能导致行为评价的冲突。法治对行为的评价标准是“法”,精神文明对行为的评价标准是“善”。“合法”与“合善”具有层次和性质的差别,同一行为用法或运用精神文明来评价就会有不同的结论,甚至是相互矛盾的结论。第三,二者的立论基点不同,可能导致努力目标的冲突。法治立足于权力,着眼于权力的依法行使;精神文明立足于社会,着眼于社会的文化与道德建设。立论基点不同,可能导致为之努力的目标冲突。第四,二者的社会基础不同,可能导致社会效果的冲突。中国社会长期重视以“德”为核心的“精神文明建设”而忽视“法治”。精神文明与法治具有不同的社会基础。将二者混同,在逻辑上有相互取代的可能,但在实际中更可能是精神文明取代法治,使法治淹没在精神文明建设中,而使法治失去应有的意义。这也是忽视法治与精神文明区别,产生冲突乃至将其混同的危害。

刘仁文(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

法治对精神文明建设具有重要意义,是精神文明建设的必要条件,对精神文明建设具有基础性作用。只有建立在法治基础上的精神文明才是可靠的、持久的。法治的本质是秩序和规则。由于法治具有国家强制性,任何人都要无条件地遵守国家法律,否则就要受到制裁,这种以他律为主要特征的社会管理方式所产生的威力,是以自律为主要特征的精神文明所不能比拟的,它的推行势必有助于培养全社会普遍的秩序意识和规则意识,而这种秩序意识和规则意识本身就是一种社会进步和精神文明的表现。法治是一种制度建设,推行法治可在社会各个领域建立一整套文明的制度,而这正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应有之义。精神文明建设旨在扬善,而扬善必须以惩恶为基础,只有首先惩恶,使社会正义得到弘扬,扬善才能成为现实。惩恶无疑要依法而行,如果一个社会法网疏漏,对种种恶行不能有力惩治,就势必导致坏人得志,好人遭殃,邪气上升,久而久之社会风气自然变坏,人们的思想道德水准也会自然降低。并且,如果精神文明建设不是以法治为基础的,就有可能误入歧途:或者是以人治为归依,沦为“人治”的工具;或者造成群众运动,导致新的社会动乱。精神文明建设要走向法治化,必须着力完善反腐败法,加大打击腐败力度,同时,切实解决司法公正问题,这是精神文明建设的前提之一。

谷安梁(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民主与法制观念属于精神文明;民主与法制的制度属于制度文明。前者是精神文明的内容,后者是精神文明的保障。提高全民的法律文化素质对于精神文明建设与依法治国都有重要意义。法律文化是指由一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上层建筑中法或法律的意识形态。它存在于人们的思想观念中,通过国家的法律制度、法律设施和国家公职人员与普通公民的行为表现出来。法律文化具有文化的特点,含有阶级性与非阶级性双重因素,并具有客观性与相对独立性的特征。我国法律文化现在正处于转型的过程中,呈现为多种法律文化并存又互相融合或冲突的状态。一方面,新的现代法律文化不断扩大自己的阵地;另一方面,又存在大量的新旧法律文化冲突现象。我国目前存在着三对法律文化冲突,即:(1)现代法律文化与传统法律文化的冲突。前者也就是西方的法律文化或者说是借鉴了西方法律文化的新型法律文化;后者就是古代的封建的法律文化,它既有优秀的成分但同时还带有大量的消极因素,如国家官本位、权力本位等,过分强调政治职能而忽略社会职能。传统法律文化的影响和存在,与我们在理论上对马克思主义的不正确解释和计划经济体制有很大关系。(2)市场经济条件下法律文化的正面效应与负面效应的冲突。应注意区别市场经济下的正当行为与非正当行为。(3)市场经济法律文化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一致性与冲突。依法治国,保护公平竞争、等价交换,这种正面的法律文化具有积极性、进步性,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有一致性;但如果把商品等价交换关系和原则绝对化、普遍化,即把一切关系都视为商品交换关系、金钱关系,以致于出现“有偿救人”、“有偿问路”等金钱万能意识,就与精神文明相冲突了。将一切关系都归结为等价关系是当前一系列严重社会问题出现的症结之所在。当前需要特别强调并非所有社会关系都是商品关系。如果把政府对市场的管理看成是商品交换关系,就必定产生权钱交易、滋生腐败。

## 二、道德与法律的关系

信春鹰(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

对于我国当前社会中存在的消极腐败现象,既要靠厉行法治来解决,也要靠道德建设来解

决。而如何正确处理二者的关系,使法律手段和道德教化协调互补,并不简单地是一个方式和方法的问题。首先,必须认清当前我们国家精神文明建设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变,从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的转变,从权力集中的管理方式向民主分权管理方式的转变,从人治社会向法治的转变,使当今社会的伦理道德标准与计划经济下的社会伦理道德标准有根本的不同。在计划经济体制下,服从行政权威,放弃自己的物质利益可能是美德,而在市场经济和全社会走向法治的条件下,个人的主体性,对于权利和合法利益的追求则是社会发展的动力。其次,必须明确我们国家的发展目标。我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国家,人民是国家的主人,民众对于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广泛参与对于国家的长治久安和兴旺发达具有重要意义。因此,不管是法制建设还是道德建设,都应该以社会生活的高度民主为目标。也就是说,我们的精神文明建设不是要培养唯唯诺诺的臣民,而是要培养对自己和对社会负责的公民。第三,对于违法乱纪,败坏社会道德风气的行为,必须厉行法治,树立法律的最高权威。法律是规范行为的,它可以通过自身的强制性提高人们的行为的道德标准。例如,以法律规范的形式规定公民见义勇为的责任,同犯罪行为作斗争的责任,监督和举报政府官员滥用权力的行为的责任,等等。法律还必须规定公权力行使的道德标准,使掌握权力的官员处于严格的限制之下。在上述意义上,法治国家与现代公民道德是同源的,二者都是为了实现人们希望的社会理想状态。平等,民主,正义,公平既是现代法治的基本原则,也是现代公民道德的基本原则。因此,弘扬法治精神对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吕世伦(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自中共十四届六中全会提出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以来,出现了忽视精神文明建设法律化、制度化的倾向。有的学者提出“为政以德则治,不以德就乱”,尤其耐人寻味。“为政以德则治”是人治的口号。中国历史证明,德治必然是人治。因为德治必然要求有“高尚德性”的官吏,提倡由“圣人”来治国,这同人民主权论和现代的法治理是全然对立的。诚然,“不以德就乱”也是一个事实,但是,这并不意味着道德可以取代法律。其实,“为政以德”未必就治。因为道德的约束是软约束,道德的规范性程度低,人们的道德观念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差异极大,容易变化。关键是依法治国。从法律与道德的一般关系看,法律是维护和推行统治阶级道德的有效手段,道德通过法律才能起作用,道德建设离不开法的保障。在我国,改革开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引起观念和制度的深刻而迅速的变革,在这种背景下,更要求通过法律化、制度化的途径,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刘作翔(西北政法学院教授):

有人提出道德法律化,这个提法似乎提高了法律的地位,但有很大的误导性。这显然是借助了民主的制度化的提法。民主是制度形态的东西,可以法制化,而道德是观念形态的东西,这是民主和道德之间的区别。另外,有人认为所有的道德都可以法律化这也是一个误导,道德的法律化是不可能的,我们应该严格区分道德和法律问题,它们之间有一定的界限和标准,标准就是现行法律规定,司法评价也应坚持法律标准。

法律和道德的关系问题是中外法学的巨古问题,也是法律实践经常面临和纠缠的问题。关于在司法判决中是否引入道德标准,我认为,在现阶段中国的法治进程中,司法判决要坚持法律标准,即法律评价,不能用道德评价代替法律评价,因此,司法判决中应尽力避免道德标准的介入。主要理由有:其一,司法的法律属性及本质职能决定了司法评价的标准只能是单一性的且法律性的,而不能是多元的且社会性的;其二,法律评价是一种普遍性标准的评价,它采用的

是一种统一的平等的非区别对待的标准。而司法判决中的道德评价,是法官的个体评价,最后可能会出现一种中国式的“法官造法”,而这在中国现行法律体制下缺乏合法性根据;其三,法律评价是一种评价标准和评价结果相统一的评价机制,而道德评价则是一种评价标准和评价结果相分离的评价机制;其四,在司法中,法官所选取的道德标准一般是和法律相冲突的,如果达到一定度时,会最终取消法律标准;其五,在法制机制中,道德标准应主要在立法环节中加以解决,立法是对一个社会道德观念和道德标准的确认和法定化过程,并且立法应注意保持一个适当的“度”,且不可任意降低或拔高道德标准;其六,在立法已确立了基本的道德标准之后,如果在司法中再引入道德标准,等于变成了双重标准,将会冲击原有的立法中已确认的社会基本道德标准;其七,司法实践中,法律和道德的矛盾和冲突很多,这些矛盾和冲突往往对立法提出了反思和检讨的任务,由此促进立法的不断修改和完善。

马 岭(陕西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副教授):

法律的作用主要在于约束人们的行为,告诉人们能够做什么,不能够做什么,对于人们的思想观念、情感,一般不能直接加以调整,这些方面主要依赖于伦理道德规范的约束。所以法律不是万能的,在精神文明领域,法律有其局限性。如果在社会和精神领域过多地介入法律手段,不利于营造宽松、自由的社会环境,因为法律的制裁比道德的谴责要严厉得多。法律的目的是规范人们的行为,但人们在主观上是否接受法规的规范,取决于人们对法律的识知、认同。所以要真正树立法律的权威,实现法治,建立良好的社会秩序,最终还取决于能否形成文明的道德规范,遵纪守法的社会公德,而这恰恰是精神文明领域的任务。价值天平的严重失衡是我们社会目前犯罪率居高不下的一个重要原因。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是非常必要的,但仅仅打击远远不够,要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就必须从伦理道德方面着手,从精神文明建设抓起。

葛洪义(西北政法学院教授):

在研究精神文明建设的进程中,需要注意一个前提性问题,即道德建设中道德的多元化或称道德的非唯一性。也就是说,我国当前道德标准和道德评价体系是多重的,而且,道德标准的变化反映和印证着中国社会的变化。指出这一点是想说明:(1)对他人的道德观和道德行为、尤其是私德部分,持一种较为宽容的态度,是我国改革开放以来人们精神生活趋于进步的一个重大标志,对社会发展是必要的,也是必然的;(2)法律是最基本的道德。通过法治方式维系社会生活中最基本的道德,既维护了社会中人们行为的起码的交往准则,巩固了社会稳定,又排除了强制性行为标准多元化可能对人们行为选择自由的不恰当的抑制,增强了社会生活的确定性和安全性;(3)在法律之外设置一般意义上的普遍道德标准是极其危险的。道德多元化不仅是道德进步的反映,而且也是社会进步所必须的。也就是说,道德领域的推陈出新有利于社会进步。在法律之外设置强制性道德标准需要慎重。对特定行为主体提出一些特殊的道德要求是必要的,但在法律之外设立普遍的道德准则,则可能存在压制道德试验、道德进步的危险;(4)法律运行的具体过程也是法律这一体现社会主流道德最基本内容的行为规则与各种道德体系的对话及协商过程,所以,法律自身的特性决定了法律对道德持一种有限的开放态度,因此,没有必要脱离法治而加大主流道德的强制性。总之,精神文明建设 with 道德多元化是一致的,加强法治建设是道德建设的重要途径,不能将法律之外的道德标准强制性地加之于社会。

李正辉(清华大学法律系):

要实现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就要走有中国特色的法治之路。在我国传统法律文化中,法律沦为道德的奴仆,这对我国古代法律的制定、实施及人们的法律意识都产生了

极大的消极影响。今天,我们要消除传统法律文化中泛道德主义的恶果,发扬传统法律文化中对于实现法治的有益成分,实现传统法律文化的创造性转化与更新,确立人们对法律的信仰,进行法治体系与道德体系的同建。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建设精神文明,要大力加强法制建设,充分发挥法律的强制性约束和监督惩治功能,以达到规矩方圆、惩恶扬善的目的,为道德建设提供保障和辅助,以扼制各种违法乱纪和刑事犯罪活动的蔓延趋势,为提倡和发扬社会主义道德提供法律保障,从而形成良好的社会道德风尚,同时要把道德建设和法制建设有机结合起来,发挥道德的教育、感召、劝导功能,以达到伦理教化、引人向善的目的;高度重视道德教育,提高全社会的道德水准,才能解决法律执行中的困难;培养人们自律、内控的习性,依靠道德的事先预防,才能尽量减少法律诉讼带来的社会资源消耗。但是,加强道德建设,必须以坚持依法治国为前提;强调道德的作用,绝不意味着向中国古代的“德治”倒退。虽然依法治国并不否定在治理国家中使用道德等其他各项措施,但法律是至上的、排他的,如果道德规范与法律规范相抵触,只能以法律规范为依归。

尤俊意:

在认识依法治国与精神文明建设的关系时,不能因法的最低要求同道德的最高要求之间的差异而将法与道德对立起来,因为法与道德都有不同层次与不同范畴类别的要求,问题在于法与道德的互相适应、整合与协调。不可将司法审判实践中可以影响个案具体裁判幅度的道德因素视为或树为冲击司法公正的双重评判标准。在认识当前精神文明建设状况及其与法制建设关系时,必需有一个总体上的正确把握。在整个社会转型时期,旧道德标准受到冲击,新道德规范未及确立,不能以旧的标准、唯一的标准来看待当前社会的道德失范及其所带来的一系列社会问题。同时,不能因此而怀疑法治的作用,相反,这是法治未能及时到位并缺乏新的道德力量支撑所致。

谷春德(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加强法制建设是市场经济发展、依法治国的重要基本条件,同时我们也应当承认,加强道德建设也是促进和保障市场经济发展和实现依法治国的重要思想条件和基础。从静态方面来看,法与道德既有联系也有区别。具体来说有三个方面:第一,法律是道德的具体化,是道德的外在表现;第二,法律对道德具有创建作用;第三,法律对道德观点、意识的形成和提高有促进作用。从动态方面来讲,二者不能偏废,应同等重视和加强。从道德对法律的作用来看,在立法的时候要考虑;执法、司法中,要根据法律的内涵,用自身的法观念和道德意识来指导法律适用;法律服务行业要加强职业道德建设。

刘笃才(辽宁大学法律系教授):

所谓法律与道德的冲突,指对于一个事物或某种行为,从法律的角度进行评价和从道德的角度进行评价,有时会出现不一致甚至对立的情形。法律与道德的冲突古已有之,在今天,特别是确立市场经济以后更加突出。这是因为:第一,市场经济设置“经济人”,承认利己;道德假设的人是一个伦理的人,不是利己的。简要地说,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在法制建设上与世界(主要指西方发达国家)求同,在道德方面,应该是与西方世界求不同,体现社会主义的道德,消除市场经济的消极后果。第二,转轨时期,法律与道德变革的速率也不一样。我们正处于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过渡的转轨时期,法律与道德都存在破旧立新的任务,但法律变革可以较快的速度进行,而道德观念更新则是一个缓慢的过程,两者发展的不平衡也造成法律与道德的差距,成为引发法律与道德冲突的一个原因。在建立市场经济方面,法律所起的作用应该是主

要的;在消除市场经济消极后果方面,道德应该是主要的。在处理法律与道德冲突时,必须坚持法制原则。

孙笑侠(杭州大学法学院教授):

法律并非对一切道德问题都有必要给予关怀,都有能力加以调处。法律不必象道德本身的态度那样去关心道德问题,法律也不是以道德本身的方式去维护道德秩序。法律促进道德建设的有效方式有两种,一是法律确认或吸收道义标准,直接促进道德目标;一是法律借助自身机制和内在准则,间接促进道德目标。(1)直接促进方式中的确认和吸收并不是简单照搬道德规则,而是通过法律的技术性来进行确认和吸收的。“道德劝诫和法律命令没有被形式化地界定清楚,因而导致了一种特殊类型的非形式的法律”。这样的“非形式”的法律在被执行的时候总是会带来缺乏操作性和实效性的问题。(2)法律的利导性是指权利以其特有的利益诱导和激励机制作用于人的行为,义务以其特有的约束机制和强制机制作用于人的行为,使人们从有利于自身利益的角度出发来选择行为。社会道德的高水平并不是以人们放弃正当的利益要求来实现的,恰恰相反,许多道德目标的实现是借助于正当利益的实现而实现的。所以,以“重义轻利”为特征的传统道德应当有所变革。(3)法律自身的正当性是指法之能成为法的内在品质。“善法”之“善”不仅仅指法律要确认和吸收道德规则,还指法律具有自身的正当性准则。把法律与道德区分开来以后,才能认清法律本身的问题。混淆法律与道德容易导致人治。所以,以“舍法取义”为特征的传统法律需要加以变革。(4)在中国,法治对待道德的态度特别需要强调两点:第一,法治要重视立法环节的道德追求,努力制定“善法”,但法治并不拘泥于个案中的道德衡量。第二,法治并不只追求实质的道德目标,还需要维护法律自身的“过程的完整性”。

刘兆兴(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

法律规范和道德相互渗透,相互影响,相互吸收。例如,新加坡是英美法系国家,但是社会的伦理道德是东方的,新加坡规定的鞭刑就既有法律问题又有伦理问题。再如联邦德国对堕胎罪有严格规定,七十年代对之进行修改时引起伦理上的争论,联邦宪法法院否定了这一罪名,认为它违宪。因此,道德规范能否吸收到法律中来有许多理论问题需要解决。

郑强(北京大学法律系):

法律与道德处于动态的交融状态而又存在质的区别,自法律产生以来,人们就没有停止过对法律与道德界限问题的思考。某一具体现象是受法律规范还是受道德调整?其标准何在?确立这种标准的依据是什么?这是在理论上和实践上至今没有解决也不可能完全解决的问题。我认为,这一问题至少要从如下方面考虑,即合法性、经验性、技术性和权威性。所谓合法性是指这种标准的确立应有法定的实体内容和程序形式,以排除任何非法任意性。所谓经验性是这种标准的确立应以一切经验材料为判断基础和检验依托,以对抗极可能出现的主观臆测性。所谓技术性是指这种标准的确立应具备当时最为先进的统计、测定、计算和表达等技术手段,以保证法律目的统一性和判断标准的可操作性,所谓权威性,是指这种标准的确立应由拥有立法权的权威机构和对特定问题最具认识能力的专家共同完成,以避免立法上的拖延和种种有违立法目的标准的出现。

沈国明(上海社会科学院信息研究所研究员)

关于道德现状及其评价标准,第一,要对社会道德状况作出准确的评价,需区分社会公德和个人道德即私德这两大领域。对不同领域的道德状况,评价标准是不一致的。比如,对政治领域和社会生活领域,评价的标准不会一致,所以对目前是“道德爬坡”还是“道德滑坡”的认识

迥异。无论是社会公德还是个人私德,都有一些恒定的内容,但也都有一些新的规范在出现和形成。第二,要结合时代背景对道德状况进行评价。五十年代和六十年代初,是高度集权的计划经济,一大二公,各阶层内利益分配实行的是高度的平均主义;居住条件、生活质量水平都很低,没有什么个人隐私可言,整个社会是排斥竞争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透明度自然比较高。但是,那种状况不可能长久。随着经济的发展,特别是随着经济体制的改革,所有制多样化了,利益多元化了,人们的生活质量提高了,有了相对独立的自己的利益,人与人之间变得似乎“斤斤计较”了。如果无视社会、经济发展的巨大变化,单纯比较社会成员的利他程度,我们肯定会得出悲观的结论。但是,如果承认“存在决定认识”,同时承认改革的必要性,就应该看到目前的社会风气现状是正常的。第三,过去沿用下来的评价标准仍有巨大的惯性。评价标准的不同,结果便不同;仅沿用过去的评价标准,以利他与否来评价一个行为是否道德已经不够了。象对专利法作利己利他的评价就是。道德教育的目标是要切合实际。道德教育应该做的是引导和制约人们合理地追求、实现个人利益,把个人利益与群体利益和社会利益协调起来。

郭道晖:

德治的主要锋芒,是要求执政者“为政以德”,以道德约束统治者的权利,规范掌权者的行为。孔孟所讲的德治,主要是针对统治者的;而汉唐以后,“德治”的重心已转移到“三纲五常”,教化小民,防民犯上作乱;宋明清代,更以礼教“吃人”,已渐失孔孟之初衷。孔孟所讲的“德治”,今天还有它积极的意义。

道德也可以成为一种权力。康德主张道德是内在的,法律是外在的。我认为道德是内在的,也是外在的。道德是“良心”与“德行”的统一,是必然要表现于外在的社会行为,必然要影响社会并受社会制约。这种制约主要是通过家族伦理控制、团体纪律约束、行业规范的遵从,特别是社会道德舆论的压力,这些都是社会强制力。这种强制力,比之国家强制力虽然软一些,但在特定情况下也会产生硬性的、强有力的效应,甚至更甚于法律制裁。道德成为一种社会权力,不仅可以约束社会成员,也可以约束国家权力。如果法律是一套控制系统的话,道德就是润滑剂,用道德强制力来迫使统治者以德服人;道德可以通过法律化变成为国家权力来约束统治者。

道德约束国家权力的方式是自律与他律。自律包括:第一,法律的内在道德,即立法的道德;第二,执法的道德;第三,司法的道德。他律有两种途径:一是道德的法律化,使之获得法律的强制力;二是道德的社会权力化,使之具有社会强制力。

### 三、法治与制度文明

崔敏(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教授):

仅注重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是不够的,还应当强调“法制文明建设”,应当提“三个文明一齐抓”。其根据有以下几个方面:(1)“两个文明建设”未能涵盖法制文明。所谓“法制文明”,是指一国的法律与制度发展至较高的阶段,标志着某种程度的社会进步状态。它是与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平行的第三种文明。(2)法制文明是一个渐进的过程。法制的产生,本身就是人类进入文明社会的标志,而法制文明又是一个不断前进的过程。法制文明的进步,突出地表现在逐渐废除了那种不把人当人看待的反人性的法律,相应地废止了各种残暴的刑罚手段,不断剔除野蛮时代痕迹,逐步迈向更高的阶段。(3)依法治国是法制文明的最高境界。“法治”的含义是“以法治国”。任何一个国家都有自己的“法制”,但并非在任何时候都有“法治”。(4)三

个文明一齐抓,是建设社会主义伟大国家的根本保证。三个文明的关系是:物质文明是人类社会得以生存与发展的基础;精神文明是人类社会不断前进的动力;法制文明则是国家与社会健康稳定和持续发展的保证。

徐显明 齐延平(山东大学法学院教授、副教授):

制度文明是一种独立的文明形态。这是因为:第一,制度文明是一种客观的存在。其客观存在的证明,一是时间的持续性,一项制度创立后,随着时间的延续而显现其存在;二是与世界关系的有效性,一项制度与物质客体和人们的行为及相关的意识行为处于有效的关系中,是我们断言一项制度存在的根据。第二,制度文明既不从属于精神文明,也不附属于精神文明。制度的产生是一种明显有别于物质生产和精神生产的过程,这表现在它们的创制主体、过程及产品形态的差异上。第三,我国现行宪法也确立了制度文明的独立地位。制度文明作为一种独立的文明形态,其对文明的价值与意义是建立在其独特的结构之上的。制度文明的主要构件包括:(1)观念要件。制度文明需要有自由观念、权利平等观念、制度权威观念。(2)文化要件。以生存权为核心的社会本位权利文化的确立同时也是制度文明建设终极价值目标的确立。(3)规则要件。在制度化社会中,制度是指由职业化的制度创制主体创制的成套的规则体系,规则是制度的核心要素。制度文明需要遵循公平与效率最佳平衡的原则,遵循统一性与普遍性有机结合的原则。(4)组织要件。它包括有机的制度组织系统和先进的制度设备系统。可见,制度观念、制度文化、制度规则、制度组织与设备是一项制度有效的必要构件。制度观念与制度文化是制度的灵魂,它们为制度的文明化提供精神驱动;制度规则是制度文明的肌体,它为制度的文明化提供规则实体;制度组织和制度设备是制度文明的保证,它为制度的文明化提供必要的物质技术支持。

李步云:

法治是社会文明的体现,属于“制度文明”的范畴。在此意义上我们可以提三个文明一齐抓,换句话说,提“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一齐抓,加强民主、法治的建设”也是可以的。马克思说,社会活动领域中的一切都是人活动的产物。制度也是人的自主自由活动的产物,故而它也是文明的产物。“法制文明”来源于法的精神、法的形式和法的内容。(1)法的精神。法之所以存在,是由于人类社会存在着三对主要矛盾,即利益矛盾、自由与秩序的矛盾和权威与服从的矛盾。由于这三对矛盾,就需要有法律,否则正义公平无法存在,人类无法生存下去。所以我认为法的精神是法必须为全人类服务,而为阶级利益服务是法的精神的异化。(2)法的形式。世界上各个民族的“法”的概念都包含着公正、正义和公平等涵义,这是由法本身这一形式所带来的。此外,法律在适用时必须平等。(3)法的内容。法调整人类的社会关系、行为和秩序。基本的伦理道德本身会不断地融入法的内容之中。“法制文明”是一个由低级向高级的不断发展过程。

刘 瀚(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

制度文明是一种社会存在,可相对独立提出来,但不能把它与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并列,讲三手抓。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是哲学的最高范畴,我们观察现实可以看到,制度文明是把它的触角伸向物质文明和制度文明的范畴之内,但不能说制度文明是属于物质文明或精神文明的范畴。在物质文明建设中,按劳分配、市场规则,都是人所制定的制度,还要通过人发挥作用,规制调节人的活动,把这些抽掉了一切就都回到了原始形态上。物质形态是不断发展的,制度也通过人向高质量文明方向发展。精神文明远不止中央文件中所列举的思想道德、教育、科学文化,中央文件不可能把所有文明都包括进去,而是有重点的。教育本身有一系列制度,科技也

有一系列制度,文化出版、整顿文化市场、扫黄打黑都有一系列制度,通过这些制度让文化繁荣起来,制度伸入物质和精神领域中去。制度本身取决于现代科学发展程度,是由精神产生的,是人活动的结果。人是宇宙间物质和精神的统一体,人的意识是自觉的,人制定制度又受制度约束,是促进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发展的主体。

郭道晖:

我赞成“制度文明”的提法,把它突出出来应该说是可以的。但我不同意将“制度文明”和物质文明、精神文明相并列,称之为“三大文明”,这不符合哲学上物质与精神的两分法。制度既有人的创造和制定,也有客观自发的形成。而“产物”和“形成”都是客观的,都是物质的东西,属于“物质”的范畴,但制度本身有其内容和原则,所以说存在着“制度文明”,它介于二者之间,不能并列为三个文明。那么我们到底是该用“法治文明”还是用“法制文明”呢?我认为我们应该提“法治文明”。因为奴隶制社会也有“法制文明”,但现代的法治文明应用“治”而不是“制”。

沈国明:

提出制度文明是因为我们制度上存在着问题。我们的制度是非常实用的,传统文化虽然也带给了我们好处,但是它让人们藐视制度,而获取一时利益,使长久利益流失。现行制度在多大程度上能解决我们的问题值得思考。就腐败而言,从社会发展的整体格局看,目前的制度只能治标不能治本,不能解决根本问题。把现状分析清楚,有利于问题的解决。腐败既有历史的原因,也有现实的原因,在改革不彻底、许多关系没有理清的情况下,搞制度文明要有一定的价值模式。完善制度必须使行政权力退出不应介入的经济领域,原来的干部制度要逐步向公务员和企业家制度转变,确立干部是凡人的观念,使他们合理地追求个人利益,同时还需要进行道德教育,确立道德目标时要把个人利益和社会利益结合起来。制定严格的法律,使法律真正起到制约作用,让腐败行为付出较高代价。教育干部要敬业,把职业看成谋生手段,把个人追求与职业要求结合起来。

温晓莉(西南民族学院副教授):

文明本身是人类社会进步程度和状态的标志。它不仅以物质生产和精神生活的进步来显示,也通过“制度”表现出来。制度文明属社会上层建筑领域,它与精神文明有密切联系,二者有交叉、包容关系,但又有区别。制度文明中也包含物质文明的成果,并受到物质文明发展水平和状况制约。一个社会的制度文明应包括三方面内容:第一,合理、规范、完善、有效、训练有素的物质性机构和组织系统。第二,由一定社会的文明性质决定的秩序与完善的制度变革、存废、设置的规则和规范系统。第三,制度内蕴的思想文化系统,包括意识形态人文道德、科学教育的发展状况。可见,制度文明是以人类物质文明成果为载体,精神文明成果为内涵,并将二者均衡协调地融为一体的社会规范体系成果。

#### 四、部门法与精神文明建设

李 龙(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

精神文明有三个发展形态,即初级形态、高级形态和理想形态。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后,在建设社会主义以前,由于剥削阶级的存在和习惯势力的影响,尤其是社会主义民主宪政尚未建立,这时期的精神文明,在总体上还处在低级形态。只有社会主义民主宪政才能从根本上改变

人与人的关系,才能使人们的思想得到大的解放,从而调动人们的积极性与创造性,使人们相处在和谐、互动、合作、奋进的社会环境之中;这就必然带来文化的繁荣、科学的发展、法制的完善,并形成一种崭新的人际关系。具体说:首先,社会主义民主宪政是以消灭剥削制度为基础的,只有没有剥削的文明,才是高级的文明。第二,社会主义民主宪政推崇的是宪法至上,强调的是法律权威,要求的是依法办事,体现的是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这种崭新的人际关系和精神风貌,理所当然地促使精神文明进入高级形态;第三,社会主义民主宪政,突出人民主权,强调人民参与国家管理。第四,在社会主义民主宪政下,法律与道德相互作用、相互渗透、相互促进、相互保障、共同发展、不断完善。社会主义法律与道德共同调控社会秩序与人际关系。在这里,从立法、执法、司法到护法,都体现社会主义道德的价值观念与取向,使社会关系得到升华,人们的情操更为高尚。第五,社会主义民主宪政下的制度与规范,由于体现人民意志,从而能调动人民建设社会主义的极大热情,使物质文明达到更高的水平,促进两个文明有机地结合。既然社会主义民主宪政是精神文明的高级形态,我们就应创造条件,促进其早日实现。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则是社会主义民主宪政应有之义,或者说,民主宪政是法治的核心部分。没有民主宪政,便不可能有真正的法治或实质上的法治。我们在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道路上,必须强调宪法的作用,强调宪法至上。

蔡定剑(全国人大办公厅):

中国传统的道德精神是仁义礼智信。五四以来传统的道德观念一直受到批判,到“文革”结束时,已完全丧失了根基。中国人的道德评判标准是不允许利己和搞个人主义,不为他人作牺牲被认为是不道德的,为个人利益打官司也认为是不道德的。因此中国人的道德观与法的精神是不一致的。而法的精神被认为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是专政工具。现在搞依法治国,而统治阶级意志的法本身是否定法治的,是不适应市场改革的。法治需要以什么“法律精神”的法来治国?我们的道德精神是什么?不解决这些问题,法学界的理想可能会破灭,法制会庸俗化。我们的法律精神是什么?法学界没有普遍认同。现在社会上对“法治”有很大的曲解和误解,这与法治概念本身的缺陷有关。法治被解释为法律秩序、有法可依。光讲法治不能概括我们的目标,我们的目标是宪政。西方十七——十八世纪资产阶级革命时期讲法治,现在讲宪政。资产阶级宪政主义是二战后发展起来的,它包括:宪法至上、三权分立、人民主权和民主政府、司法审查、警察的有效控制、军队的人民控制、人权等,而法治不能包括这些,尽管法治是宪政的中心价值。

孙宪忠(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研究员):

建设精神文明必须与依法治国的原则协调起来,即不能把精神文明这种新道德建设只停留在原则性的号召上,而应该把精神文明的精神化作具体的、可以操作的、系统性的规范,也就是转化为法律。当然这里必然涉及到这样一个问题:一是法律的精神是否与精神文明的精神一致;二是法律到底能为精神文明作些什么?应当说,当代民法完全可以对这两个问题作出肯定的、积极的回答。

民法在历史上确实在很长的时间里主张权利绝对和充分自由权利,这一精神后来成为巧取豪夺和恃强凌弱的遮羞布。但当代民法已经发生了根本的转变。当代民法主张平等精神、公平精神、诚实信用、尊重公序良俗、禁止权利滥用等,这些已经成了当代民法普遍认可的原则。在物权法中,由于确立了“所有权的社会主义义务原则”,从而否定了个人主张绝对权利以损害社会及他人利益的行为;在合同法领域内,由于扩大解释“诈欺”的规则和建立“不正当影响”的制

度,从而消除了主张合同自由而带来的消极影响,使得合同能够更好地为社会公正服务;在人身关系领域,由于建立了尊重平等人格、男女平权、保护妇女儿童的制度,民法的精神已经得到了更新。上述这些制度,完全是精神文明的反映。故当代民法与精神文明是一致的。

民法对精神文明建设有其它法律不可比拟的全面性、深入性、主动性。所谓全面性,是民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涉及到社会的每一个人、团体以至于国家;所谓深入性,指民法调整的社会关系是人类社会最基本的关系,对社会有深刻的作用;民法的主动性,指民法是自律规范,是人们主动行为就能采纳的、接受的,而不是消极地等待处分的禁止性规范。因以上原因,民法可以承担起依法治国条件下的精神文明建设的核心作用。

王晓晔(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研究员):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竞争的经济。但是,由于公用企业在生产和销售方面有着自身的特点,从优化配置社会资源出发,国家应当允许这些行业限制竞争。然而,公用企业既然是企业,在市场中运营,有自己的经济利益,它们便极易滥用其市场独占地位,不合理地妨碍竞争,损害用户和消费者的利益。近几年在我国最让老百姓受气的就是铁路、邮电、电力、自来水、天然气等这些自然垄断行业。现代精神文明建立在自由、平等之上,反映在经济生活中体现为平等和自由竞争,而我国公用企业的行为与现代精神文明是相违背的。因此,在建设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精神文明的过程中,我们应当特别注意依法规范公用企业的市场行为。

我国关于禁止公用企业滥用市场地位的法律规定主要见于反不正当竞争法第6条。1995年底通过的电力法对供电企业也有一些强制性规定。但是,这些规定在理论上和实践上都不足以制约公用企业。根据发达市场经济国家的经验,对垄断企业以及其他占有市场优势地位的企业,国家主要是通过反垄断法进行监督的。在市场经济国家的法律体系中,反垄断法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是经济法的核心。党的十四大确立了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竞争的重要性和建立竞争制度的必要性在我国已经得到了认可。在竞争法方面,我国于1993年颁布的反不正当竞争法,不能满足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为了进一步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和加速我国政治体制的改革,我国还亟待制定和颁布反垄断法。

范忠信(苏州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一国公民精神文明程度高低,最重要的标志是多数国民是否具有热情、爱心、责任感和正义感。古今中外培养人类优良品质的方法和途径概括起来有两类:道德层面、法律层面的引导、奖赏或禁阻、惩罚。本世纪初以来,随着法社会学的传播,社会本位之说日盛,法律与道德又呈现出合流之势。其主要表现就是,欧美刑法又开始惩罚某些从前认为是仅仅违反较高道德要求的行为,即欧美偏重于用法律层面的引导、奖赏或禁阻、惩罚来培养国民的优良品质,在英、美、意大利、法国等国的刑法中,都有不同程度的表现。中国古代法律浸透着儒家思想,主张以道德教化为主,刑事惩戒为辅,惩戒的目的是为了帮助道德教化。所以从先秦至清末,在历代的刑典中找不到一条强迫人们去救助他人的自然或意外危难(犯罪除外)的法条。欧美通过刑事立法,加强、提高人们的道德修养,促进社会文明的做法,值得我们借鉴。

胡云腾(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研究员):

建设社会主义的精神文明是一个巨大的系统工程,需要采用各种各样的手段和措施,其中法制手段是最有效和最可靠的手段。刑法是保障法,对保护已经取得的精神文明成果和建设新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具有重要作用。充分发挥刑法的惩恶扬善功能,促进我国的精神文明建设,是实现依法治国、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重要途径。首先,刑法是保护现有的精神

文明成果的最有效的工具,当有关精神文明的内容被纳入刑法保护的范围内后,就能得到最有力的保护和最大程度的尊重。其次,刑法通过对精神文明特定内容的确认和保护,能够提高人们建设精神文明的观念和意识,形成文明的习惯,实施文明的行为。再次,刑法通过对危害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犯罪行为的惩治,有助于消除社会上存在的各种各样的丑恶现象,为社会主义的精神文明建设提供一个良好的环境。

我国今年 3 月 14 日通过的新刑法,比较全面地反映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和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基本国策,它确立了刑法面前人人平等、罪刑法定和罪刑相适应等三大原则,对科技进步、文化建设和社会主义伦理道德的保护,对卖淫嫖娼、制黄贩黄、毒品买卖等犯罪行为惩治的力度和深度,都比原刑法大大地前进了一步。建设社会主义的精神文明,也包括严格执行新刑法的规定,对危害精神文明建设的行为,应当坚决惩治。

江启疆(广东社科院法学研究所副研究员):

司法公正,是依法治国的动态表现,是法律正义与道德正义在社会现实生活中的实现。司法不公是对法治的否定和背叛,是司法权滥用的必然结果。司法权滥用表现为司法人员利用权力非法牟取各种利益,以及司法权被作为保护不当利益的工具。司法人员职业道德沦丧与司法权缺乏监督是造成司法权滥用的一个重要原因。精神文明建设的核心是思想道德建设。它主要通过通过对司法人员进行社会主义思想、社会主义法制和社会主义道德教育,使他们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和良好的职业道德观。在更普遍的意义,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目的在于净化社会环境,在全社会内确立社会正义的信念,建设良好的社会道德环境。因此,精神文明建设对司法人员的作用就是通过上述形式,增强司法人员对其行为选择的内在自控力和对外在压力的正当抵抗能力。精神文明建设对司法权正常行使的作用有一定的局限性,需要其他制度相配合,在权利行使过程中,切实解决好司法人员的物质利益分配问题,保障他们的政治利益免受不法侵害。

杜佐东(国务院法制局):

法律既是精神文明的产物,又是建设精神文明的保障,因此立法要体现精神文明,只有这样才能实现十四届六中全会确立的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目标。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框架基本形成以后,我们的立法工作应当树立精品意识,制定出体现我国社会文明程度、科学的法律、法规,保障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顺利发展。针对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中出现的部门保护主义、地方保护主义等干扰和破坏立法、执法和司法工作的现象,我们应采取以下措施提高立法质量,做好依法治国的基础工作。1. 坚持依照职权立法,防止超越或滥用职权;2. 坚持正确的立法原则和方法;3. 加强立法工作机构和队伍建设;4. 建立完善的法律、法规起草、审查、修改规程。行政法规的起草量大,存在问题也较多,应引起我们高度重视;5. 提高立法人员的素质,建立起一支合格的法律、法规起草队伍。